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26〕10号

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举办2026年 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湖南省高等院校学科专业优化实施方案》和《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》等文件精神，激励大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，积极参与创新实践活动，提升动手实践能力与研究创新能力，推动高校深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拓展创新创业人才成长平台，助力学科专业内涵重塑，省教育厅进一步整合优化学科竞赛，决定2026年组织举办34项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竞赛项目及承办单位

-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，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承办；
- 湖南省大学生力学竞赛，由湖南大学承办；
- 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，由湘潭大学承办；
- 湖南省大学生物理竞赛，由中南大学承办；

5.湖南省大学生物联网应用创新设计竞赛，由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承办；

6.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，由中南大学承办；

7.湖南省大学生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，由吉首大学承办；

8.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，由湖南城市学院承办；

9.湖南省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，由邵阳学院承办；

10.湖南省大学生写作演讲竞赛，由张家界学院承办；

11.湖南省大学生服装设计大赛，由长沙师范学院承办；

12.湖南省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，由湘南学院承办；

13.湖南省大学生医学综合技能竞赛，由南华大学承办；

14.湖南省大学生旅游管理类专业综合技能竞赛，由湖南文理学院承办；

15.湖南省大学生风景园林与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，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承办；

16.湖南省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，由湖南科技大学承办；

17.湖南省大学生数字媒体创意设计大赛，由湖南科技学院承办；

18.湖南省大学生现代物流设计竞赛，由湘南学院承办；

19.湖南省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，由张家界学院承办；

20.湖南省大学生城乡规划设计及测绘综合技能竞赛，由湖南

城市学院承办；

21.湖南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学科竞赛，由湘南学院承办；

22.湖南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，由湖南工业大学承办；

23.湖南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（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主办），由湖南科技学院承办；

24.湖南省大学生电子商务大赛（与省商务厅联合主办），由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承办；

25.湖南省大学生财务大数据应用能力竞赛，由湖南文理学院承办；

26.湖南省大学生智能导航科技创新大赛，由国防科技大学、测控与导航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、湘南学院联合承办；

27.湖南省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，由中南大学承办；

28.湖南省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，由湖南警察学院承办；

29.湖南省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，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承办；

30.湖南省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，由湘潭大学承办；

31.湖南省大学生材料创新设计暨现代金相技能大赛，由湖南工学院、长沙理工大学联合承办；

32.湖南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，由湖南城市学院承办；

33.湖南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，由湖南工程学院承办；

34.湖南省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，由湖南师范大学承办。

二、竞赛组织

1.上述竞赛活动由各竞赛组委会组织实施。组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人选以及竞赛章程、通知均须省教育厅高教处审定后公布。各组委会须明确专人做好赛事解释工作，赛后应及时对竞赛组织情况进行总结分析（含经费使用情况），并组织开展相关学科专业教学改革研讨交流。

2.竞赛组委会主任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原则上任期不超过4年。组委会秘书长所在单位须为本科高校且连续设立不超过4年。

3.各高校要广泛动员学生参与校赛活动，提升竞赛覆盖面，以此为基础择优推荐学生参加省赛。未组织校赛的高校，不得组队参加省赛（国赛有要求的除外）。各竞赛组委会要合理控制省赛规模，确保赛事活动平稳有序。

4.各承办高校要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，教务处、专业院（系）、后勤、保卫、纪委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协调机构，制定好组织实施方案并提前15天由秘书长报省教育厅高教处。各参赛高校须安排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带队联络，确保学生参赛全程安全顺利。

5.各竞赛组委会要完善巡视、廉政风险防控等相关制度，由秘书长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备案。自主命题统一由省教育厅高教处组织，秘书长须提前15天报告命题要求和时间。参赛项目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

权，不得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学科竞赛精神的行为。

6.省教育厅将根据参赛规模、承办难度等情况给予各承办高校一定的竞赛经费补助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师生和学校收取报名费。鼓励行业企业协办和赞助竞赛活动，但不得冠名或交由行业企业承办。承办高校要严格规范经费收支，遵循勤俭节约要求，确保所有竞赛经费全部用于竞赛活动开支，符合各校财务管理和审计要求。

7.竞赛获奖结果由秘书长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审定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于每年8月、10月、12月发文通报。未经审定，不得提前公布获奖结果。各项竞赛当年有国赛活动的，秘书长须及时将国赛获奖及全国排名情况报告省教育厅高教处。

8.各高校要继续落实2025年省教育厅印发的《关于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有关情况的通报》要求，建立健全学科竞赛活动审核制度，做到凡进必审、从严把关，对于资质不合法、赛事不权威、组织不规范特别是由企业、学会、协会承办的盈利性赛事，一律不得进入校园。

三、竞赛激励

1.所有竞赛获奖的学生以及优秀组织单位，由省教育厅发文通报并颁发获奖证书。各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设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加省赛学生（团队）总数的60%，具体以省教育厅高教处审定的竞赛通知和章程为准。

2.各高校要落实教育部《关于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建立健全有效的教育教学激励机制，鼓励教师积极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，对参与指导的教师应计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。竞赛指导教师须经学校审核把关，且在提交省赛名单后不再更改；对获奖学生，高校可在评选优秀学生、奖学金、推荐免试研究生时予以适当鼓励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证书套章流程。竞赛获奖结果须在省教育厅发文后印刷证书（证书尺寸须为A4大小，不可用铜版纸、卡纸，纸张克数不超过120g；证书落款日期须为省教育厅正式发文日期，各类证书的落款位置保持一致），由秘书长核对证书信息无误后，统计好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组织奖等证书数量（每个奖项对应一张证书），及时携带证书至省教育厅套章后发放。

2.学科竞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1—17项竞赛，联系人：李绍华。联系方式：0731—84720851；18—34项竞赛，联系人：刘彦辰。联系方式：0731—84720854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